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,我们作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经审阅相关资料,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现对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:公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议案,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兴治 _____ 李秉祥 _____ 杨嵘 _____

年 月 日